

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达市工改办〔2021〕6号

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试点的函》（建法函〔2019〕207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》，我局研究制

定了《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小型简易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；
2.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；
3. 告知承诺书（范本）

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15日



附件 1

小型简易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诺方式	办理时限	事项类型
1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要件承诺	1	其他行政权力
2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核发	要件承诺	3	行政许可
3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核发	事项承诺	1	行政许可
4	建设工程档案验收	事项承诺	1	其他行政权力
5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 批	要件承诺	2	行政许可
6	工程建设项目涉及 绿化审批	事项承诺	1	行政许可
7	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	要件承诺	2	行政许可

附件 2

既有建筑改造工程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诺方式	承诺办理时限	事项类型
1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要件承诺	1	公共服务
2	建设工程外立面改造 方案审查	要件承诺	3	其他行政权力
3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 发	要件承诺	3	行政许可
4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 况书面报告	要件承诺	1	其他行政权力
5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	要件承诺	1	行政许可
6	供水报装	事项承诺	1	公共服务
7	燃气报装	事项承诺	1	公共服务
8	建设工程档案验收	要件承诺	1	其他行政权力
9	竣工验收备案	要件承诺	3	其他行政权力

附件 3

告知承诺书（范本）
（ 申 请 事 项 名 称 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承诺人）

单位名称：_____ 统
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 法

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_____ 联系方式：

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 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（二）行政审批机关（告知人）

部门名称：_____

二、行政审批机关告知

现将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及材料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审批依据

1.....

2.....

3.....

.....

（二）法定条件和材料要求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....

2.....

3.....

.....

（三）已经提交和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

第 X 项、第 X 项、第 X 项、第 X 项、第 X 项

2. 申请人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

第 X 项、第 X 项、第 X 项、第 X 项、第 X 项应当在 X 年 X 月 X 日前一并提交。

（四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，如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(工作日)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，提交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，能够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，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；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，在法定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。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、及时送达至申请人。

（五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需要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，申请人将自愿接受相应行政处罚措施，并愿意承担因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引发的一切后果。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二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；
- 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；
- 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

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
